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6,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6.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18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8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调减27,000.00万元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针对“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2021年9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1229203068686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090200061056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1010082606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28	偿还银行贷款	2020年11月3日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01	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02	原为: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现为: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因原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公司在原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6070011229203068686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因公司2021年9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调减27,000.00万元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070011229203068686)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在银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070011229203099660),为方便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办理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070011229203068686)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国金证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就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新华化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新华化工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民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化工”)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吸收合并后,民丰化工存续,新华化工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6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660889933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丰路1号
注册资本:17,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代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销售:工业重铬酸钠、工业铬酸酐、工业重铬酸钾、废物处理服务(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亚硫酸氢钠甲磺酸、铬粉系列、皮革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三氯化二铁、氯化铬、铬酸铵、硫酸铬、硫酸钠、甲磺酸、吡啶甲磺酸、硫酸铬、三氯化铬、维生素K3(MNB亚硫酸氢钠酰胺甲磺酸、MPB二甲苯基喹啉亚硫酸甲磺酸)、铬颜料;研究、开发:铬化合物及铬颜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生产、加工:铁梯、机械配件、非标设备;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管道租赁、土地租赁;自有房屋出租、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265.67	134,846.66
负债总额	97,346.58	103,516.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919.09	31,329.07
营业收入	20,000.00	2021.11-2021.6.30
营业成本	94,807.11	58,361.19
净利润	-1,263.14	5,407.97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莞银字第000195号-担保01),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广发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98,773.54万元)的比例为5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11,50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

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7.96%。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利人
滑轨滑块结构、防火限位器及框扇结构	CN201810744038.8	2018年07月03日	2021年09月14日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滑轨滑块结构、防火限位器及框扇结构”的专利解决滑块与滑轨限位后因限位解除操作繁琐而无法实现温控控制的问题。本发明涉及一种滑轨滑块结构,包括滑轨以及设于所述滑轨上的滑块,还包括限位块以及温度元件,当环境温度值小于温度元件能承受的极限温度时,配合限位块与缺口和限位值的不连接,温度元件与限位块抵接,从而使滑块与滑轨能够相对静止,滑块能够稳固在滑轨上;当环境温度值大于或等于温度元件能承受的极限温度时,温度元件被坏,限位块失去温度元件的抵接力作用,在外力的作用下,从而使得限位块能够脱离限位槽,并滑向缺口内,滑块沿着外力的方向可在滑轨上滑动。上述滑轨滑块结构以温度元件为滑块与滑轨限位解除的参照,实现了滑块与滑轨限位解除的温控控制,省时省力,操作简单。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5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已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1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型号:2021年第282期D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186天
4.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2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30%
7.投资金额:10,000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2.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4.针对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并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方式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0年第1862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10月31日	3.00%	131,726.0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1款30天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0月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专享型”2021年定期286期	10,000	2021年14月1日	2022年7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1年第1862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